

凉山州财政局 文件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财农〔2021〕18号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我州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6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的要求，脱贫摘帽县（原

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二、请各县(市)依据《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各县(市)主导产业和资金文件安排的产业投入,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

三、请各县(市)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0〕85号,凉财农〔2020〕62号转发)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号,凉财农〔2021〕16号转发)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审批备案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要全面加强项目实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资金33795.9万元和农机购置补贴768万元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